

思忆振华堂

那是暮色四合的时分,许是陶然于蔡校董的春风中,我忘了台下十三个班的学生已经是驰离中餐六个多小时之旅,在振华堂这片宁静的海面,我只看见上千只聪慧的眸子在闪光。

■ 老九

最近,又有朋友邀请我到他们单位讲课,我在犹豫中。

讲课,讲台上借助黑板的粉笔板书,讲述分析一篇课文的思想内容和艺术风格,这是语文教师的工作,也曾经就是我的工作。走进职场,我最早的职业就是中学语文教师。后来改行,从事了整整35年的新闻工作。回顾35年前,二十出头,不说是书生气、挥斥方遒,但至少也是青涩明澈、青丝飘飘,课堂上面对讲台下乌黑发亮的学生眼睛,那课也一定是讲得十分动情。现在回忆起来,心中还颇不平静。

我最喜爱也自以为比较擅长的,就是对范文的神情并茂朗读。时而轻声细语,时而慷慨激昂,学生也一同完全沉浸到范文的意境之中,课堂间鸦雀无声。我的语文教学,让我的学生对语文学习产生了浓厚的兴趣,至今,还有一些在写作上取得不俗成绩的学生,与我保持着联系,我们年龄接近,说起当年的许多趣事,彼此都有无限怀念。

年过五十后,我居然重操旧业,频频走上讲台,有些始料未及。原因是主持谋职的报纸(读书)版,除了介绍最新版本的图书,编辑书评来稿,自己还先后在版面上开出了

“若有所思”和“掩卷叩案”两个专栏,讲究题材的热门,还有笔调的个性,均获得过全国报纸副刊研究会评定的“优秀专栏”。一些朋友看了,就会与我互动,推荐话题。还有,邀请我去他们单位做读书方面的讲座。我讲课的地方,有大学,有关企事业单位,还有图书馆和社区的公益讲座,更多的当然还是中学。而我讲课最重要的特色,是逢讲必唱。给大学生唱流行歌曲,给中学生唱民歌,给图书馆和社区听讲座的老先生老太太们捏着嗓子用假声唱青衣,唱李铁梅,唱李玉刚,效果还真的可以。邀请我去讲课的朋友,夸奖起我来也是连比带画、眉飞色舞,说比我会唱的肯定讲不过我;比我会讲的又绝对唱不过我。比我会唱又比我会讲的人未必就没有吗?有,但他不在苏州!这当然带有朋友的溢美。

就是说,我的几十场讲座,基本上还是做到了不辱使命,没有愧对听众。

我讲课也绝不重复自己,其实讲课这个行当,也是带有创意的,每次都有新内容,每次讲课的结果充满了未知,甚至带有几分风险,这课才讲得起劲。敝尊自珍总结归纳,有几场久久难忘。其中之一,就是在苏州十中的振华堂讲课。

我一直尊奉“振华”是个美好、圣洁的字眼。最先接触到这个词,还是在我的乡村少年时代,趴在一条大弯角的青牛背上,看一篇写北大校园的小说。未名湖畔的学子们,因为看了一场逆转而胜的国际排球赛,就是中国女排的重要赛事,他们深夜兴奋地揭起床单当旗帜和横幅,敲打着脸盆和搪瓷杯子校园内游行,在一把小号演奏《义勇军进行曲》中,不知是谁率先喊出了“振兴中华”的口号,于是大家此起彼伏振臂欢呼,主人公也在人群中偷偷流下了热泪。我由此

相信,响彻20世纪80年代舞台、高音喇叭和年轻人胸膛的这句口号,很可能最先就是从北大校园传出来的。

这也与我们看过的历史图片和电影《青春之歌》相吻合,与这所学校的学子率先发起的五四运动,就颇为相似。校园里,那些留“三七开”分头的学生,穿着长衫,脖子上围巾胸前背后各垂挂一片,手挽手昂首挺胸、阔步迈进,并且挥舞手臂演讲,唤醒民众,唤醒中华,黎明的清辉将他们年轻的身影浓墨重彩投映在古老的长安街上。

我不知他们是否在1919年高喊过“振兴中华”的口号。我想,他们一定喊过吧,不但是口中呐喊,血管中也一定激荡奔涌着这个时代强音。

让我吃惊的是,我在来苏州工作后,于资料中发现,1906年,一个叫王谢长达的苏州女士,在苏州办起一所女子学堂,校名就叫“振华”。之所以吃惊,是想到一个女流之辈能有如此魄力,起码得有“不肯过江东”的易安居士之才识吧?起码得有在儿子背上刺字的岳母情怀吧?再往前,那就是为儿子屡屡迁居的孟母了。女校长与孟母和而不同的是,她不是为她众多的孩子们迁居,而是让众多的孟母们团聚,携子携女而来,相视而笑。

校名叫“振华”,校园内最大的建筑,就叫振华堂。振华两个字肯定是由“振兴中华”四个字的缩写。我想,他们在这里隆重聚会时,一定会振臂高呼这四个字,并以振兴中华为己任。现在校名改为苏州十中了,这幢挺立百年的建筑,却依然如故。一批批学子走进来,一批批学子走出去,振华堂就像苏州烧制金砖的窑,进进出出者也有如一批批金砖。这里面依据辈分,鱼贯而过的熟悉身影,有费孝通、杨绛、何泽慧、李政道……

我又想,如果将这所校园比作一个人的躯体,那么这个振华堂,就是躯体的胸膛。进进出出的生命,也一定被赋予这么个胸膛。当振华堂里带着青春志向的振臂一呼成了岁月的回声时,那是一定会回荡在这里走出去的一个个胸膛中。

由胸膛,想到胸膛中的心脏。由心脏,想到瑞云峰。这块宋代花石纲的名石,就伫立在校园的西花园中,怎么看怎么像一颗硕大的心脏。千百年来,四季风从心房心室般的石罅穿过,带着哨音,女校长一定听懂了。她的众多学生也一定听懂了。于是,众多的学生不论走向海角天涯,胸膛中都有一尊会说话的瑞云峰。

北大校长蔡元培作为校董,在此振华堂演讲过。他之所以愿出任校董并演讲,除了报答师恩,一定与校名振华女中的“振华”有关。蔡校长的北大学生说,从校长的身边走过,即便不说话,也能感受到如沐春风。蔡校董带来的春风,也久久地留在了十中的瑞云峰池畔。

一个冬日下午,我应诗人校长柳袁照先生之邀,到振华堂讲过一次课,在古朴的讲台上环顾,感觉就像站在维也纳歌剧院的金色大厅。那是暮色四合的时分,许是陶然于蔡校董的春风中,我忘了台下十三个班的学生已经是驰离中餐六个多小时之旅,腹中的咕咕声几欲掀翻600多艘小舟,但在振华堂这片宁静的海面,我只看见上千只聪慧的眸子在闪光。

这次讲课,不知为何,我忘记了自己的每讲必唱。也许是自己太严肃太庄重了?

但那天在振华堂讲课的独到感觉,至今让我回味悠长。

今又有朋友邀请讲课,去还是不去?也许,未知的风景就在前面。

素色清欢

自行车是时代的产物,它的兴盛时期,曾给人们带来了诸多方便,发生了许多精彩的故事。随着它的渐行渐远,留给人们的是美好的回味和不尽的思念……

那些关于自行车的往事

■ 乔显德

人这一辈子,不一定要经历多少个年代,走着、走着时代就变了。比如,我经历了自行车从逐步兴起、兴盛到消退的年代。关于自行车的故事,留下时代的影子和精彩的故事。

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,在莱州税务局工作的祖父给我家买了第一辆自行车,国防牌的,当时在自行车不太多的村子里很招人羡慕。从此以后,我便认识和熟悉了自行车,并常摇着自行车脚蹬玩,看着飞转的自行车轮。听着“沙沙”的美妙响声,是我童年的嗜好和憧憬。

到了我十三四岁的光景,村子里有自行车的家庭就很多了,学骑自行车的越来越多,已经成为一种时尚和潮流。我就是在那个年代,在生产队的场院里,在很多学骑自行车和看热闹的人堆里学会了骑自行车。我刚学会骑自行车不长时间,就接受了一项对我来说十分艰巨的任务,亲戚结婚,让我去带媳妇。我心里忐忑不安,带新媳妇一般不能下车更不能摔倒的。为此我抽空加练了几次,还好在近二里的大街上,在众目睽睽下握紧了车把,终于把那个新媳妇带到了她婆家,这才如释重负,把那颗悬着的心放进肚子里。

中学时代,“恰同学少年”,有一天,祖母听说邻居二十多岁的青年要到高密去卖大蒜,便让我也去。我一听,这是到高密啊,一个少年骑着自行车要走近一百里,到外县去卖蒜,万一走丢了怎么办?心里直嘀咕。这时祖母给我打气说:“没事,你路上一直紧跟着他就行了。”我一听,这才放心。

就这样,我一路紧跟着邻居青年,从村子到七里河到平度城。等出了平度城就一抹黑了,我只好紧跟着邻居青年又不能超过他,害怕迷路,一直若即若离。好不容易,终于到了莫言所在的“高密东北乡”,这是平度离高密最近的地方。卖完蒜返程的路就顺利多了。那次骑自行车远行,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,尤其是莫言获诺奖后,去那里卖蒜的经历让我对高密的印象更深了。

我的中学时代,是一个以玩为中心而“兼学别样”的时代,自行车就是我和同学们的“腿”。那时候,我常和同学们利用星期天、节假日等时间,到公社驻地七里河联中参加很简单而又随意的篮球邀请赛。去的路上,一路兴高采烈地谈论着七里河联中的体育老师、篮球队员如何如何,憋足了劲想赢下来。返回的路上,有时高兴,有时懊丧,高兴时激情飞扬,交谈着打篮球时的趣闻;懊丧时只顾骑车,一句话不说。

每逢星期天休息时,我就约五六个同学骑自行车上城里玩耍,一出村口就一个个大撒把了,且比试着谁骑得快,骑得好,不摔跤。到了一个叫“花园村”的东边沙子上路了,就不比骑自行车的速度了,而比骑自行车的质量。看谁能骑着自行车速度最慢甚至静止不动而不倒;比试着谁能坐在自行车上两



倚栏观景

徐建军摄

“似依憔悴更谁知,只道心情不似、少年时。春风也到江南路,小槛花深处,对人不是忆姚黄,实是旧时风味、老难忘。”

当时闻父亲身上的气味,我拟掩鼻,但到底不敢。现在想闻,闻不到了。

■ 刘诚龙

父亲的腰带,我最初所见的,是一根稻草绳子。稻草是糯米稻草,细长,淡黄,坚韧,扁平,两头扯都扯不断。糯米稻草,还可以做床垫,铺在床底可抵絮被,我家公主,便出生在糯米稻草被垫上,所以我起名草心。

糯米稻草,还可以打结秋千。我一女发小心灵手巧,选长草,选韧草,洗泥巴,晒干燥,齐清定——嗯,有点打造作品似的,然后,如编她秀发长辫,编成扁条长绳,挂在凉亭之上,绳底加一块小木板,秋千便荡起来。亭里秋千,亭里道,少男少女无心事,也没甚羞涩,一起荡秋千,笑得无邪。柳荫、鸟鸣、夏风,正午或傍晚,男女发小,秋千荡得开心。

而我父亲将其当腰带,系一年半载,柔韧如初。父亲不会编,只会搓,编,可以编成扁而平,搓,只能是滚而圆。滚圆的稻草腰带,有些土气,并不好看。父亲不是姑娘家,他在乎的是,裤子系得紧,系得牢。

父亲后来的腰带是澡巾,洗脸毛巾一半宽,长是三条洗脸毛巾而不止,可以绕父亲小腰两个圈圈。北方是,白色坎肩红腰带,白羊肚手巾头上扎。南方是,白色澡巾当腰带,天生毛发头上扎。父亲的这根腰带,用途多矣哉,一条巾两般用,不汗当腰带,大洋当汗巾。也因此,父亲的这根腰带,气味重,时时擦汗,让汗臭味入了腰带的每个“毛孔”。

当时闻父亲那气味,我拟掩鼻,但到底不敢。现在想闻,闻不到了。记得宋朝一位不太出名的词人吕本中,做了一首《虞美人》,蛮怀念汗臭味:平生臭味如君少,自是君难老。似依憔悴更谁知,只道心情不似、少年时。春风也到江南路,小槛花深处,对人不是忆姚黄,实是旧时风味、老难忘。

父亲生在小山村,没烟过北,却走过很多南,挑生姜去益阳岳阳,担烟叶去株洲郴州,出省也有,湖北四川,广东贵州,父亲都去过。父亲往昔入市列珠玑与街列美女的城市,汗巾带肯定是系过的,我猜想,他也系着那条稻草腰带,从某座自古繁华的城市,自城东穿越到城西,招摇过市,没怯场。我以前在梅城读书,梅城在青石街上,望眼便见,戴斗笠,穿草鞋,老农民健步走街,没见遮掩身份。乡里妹子进城来,没穿鞋,打赤脚都敢进城。而我父亲一个老汉,就系一条稻草绳,嚓嚓嚓,喇喇喇,打江南都市走过。

父亲后来换了一条高档皮带,20世纪80年代买的。不是猪皮,也不是牛皮,怕是人造革皮,因为父亲系了一两年后,皮带翻皮,黑皮里露出蛮多白絮。旧了的皮带不经看,刚买回来时却蛮好看,黑黑得油亮油亮,系在腰间,抢眼、耀目,父亲将其模勒腰间,光着膀子,持着锡壶酒,从村东走到村西,从村西走到村东,来来回回,巡村好几个回合。

这条皮带,还有一个功能显摆之处,是双层的,里面是空的,里层与外层之间,有拉链,拉链一拉,里面呈现出长条空间。空间里面,可以放钱,几十百块角票,藏身其中,比人保险柜还保险。他如此在意这个功能,不过是曾经有一次把钱放进裤子里,睡城里地板上,凌晨睡得死死的。可清早起来,一摸,大惊失色,两三块钱的回家费,居然没了。父亲从邵阳街上,走百余里,趁黑,走到家乡铁炉冲。

大概就是这个原因,父亲才狠下心来,买了这条皮带。不是我家有钱,父亲当着生产队会计,隔些日子,要给队里上街采购,化肥、农药、种子、犁铧……深秋初冬,还要远走湖北,去买水牛黄牛,身上带钱上百。那时带的钱在谁看来都是巨款,若丢了,父亲十年都还不清,于是他才咬牙,买回来这条皮带。

父亲执意要买这条皮带,还缘起,他怕几座城市,他还怕一道山弯。那道山弯,叫三溪弯,离我家七八里地,位于一座火车站与铁炉冲中间,火车站名金竹山,居湘黔铁路线上。父亲出村,出省,要坐绿皮火车,去,回,很少是白天,夜半或凌晨居多。这道弯,我无数次走过,地偏、树多,上隔金竹山火车站两三里,下隔大同学校三两里,周围没人烟。有段时间,那里是常出事。前天听人说,盐道冲的四霸公,晚上九点打这经过,走亲戚回来的一块腊肉与一头腊肉,被抢,还被打了几耳光;昨天听人说,白零村的唐老鸡,夜半去乘火车,三块钱车费被抢了,身上挨了两柴刀……

父亲在那弯里,遇了险。一次,父亲去涟源街上,卖了生姜,赚了碎票子,坐绿皮火车归,行到三溪弯道处,半个月爬上来,月照山林皆似霰,斑斑驳驳,影影绰绰。山林嗖的一声,跳出一个人影来,嘴里喊着:“给钱不给命,给命还给钱。”父亲吓瘫了,由得他搜上衣袋,摸下裤袋。那家伙搜了几个回合,没搜着。月光下,见了父亲那条黑皮带,刀合嘴里,来劫。父亲勇气上来,一把把那家伙的蒙脸布扯下来:“你这个鬼崽子,蛇老根家的愚崽。”那人停了手,讪讪笑:“您是泰老叔啊。走,走走。”他把父亲给放了。父亲对他说:“你也回去,莫到这里来伤天害理!”

父亲有惊无险,没被抢,这般的幸运,是人性残存,还是乡亲留情?是祖宗保佑,还是皮带建功?无从得知,只是,那条皮带烂了后,父亲就没再买了。父亲再买的,依然是长条澡巾。